

Q/CLHS

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LHS0004S-2021 替代Q/CLHS0004S-2018

鹿筋固体饮料

食品分	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	Q/CLHS0004S-2021
	2235118-2021
有效期限	2021年10月08日至024年10月0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-09-22 发布 2021-09-22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次标准修改内容:

- 1. "1范围"的描述;
- 2. 修订"木瓜、薏苡仁、大枣、金银花、山楂、大枣"的原料标准;
- 3. 删除"3分类";
- 4. 修订"7.1 标签式样"的配料表顺序、生产地址和联系方式。

食品公	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旺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鹿筋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筋、木瓜、薏苡仁、大枣、金银花、山楂、高良姜为主要原料,经水提、过滤、浓缩,以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(水溶性膳食纤维)、木糖醇、苹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,经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筋固体饮料。(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固体饮料)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应于本文件。

	7,56,71,66,1
GB/T 191	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GB/T 317	白砂糖
GB 1886. 23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一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	食品微生物 <mark>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</mark>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7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、山梨醇、麦芽糖醇、赤藓糖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固体饮料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 12695	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4	麦芽糊精
GB/T 22806	白卡纸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2	固体饮料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

NY 317
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20版) 卫生部公告第 16 号(2012年) J.JF 1070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(2009) 鹿副产品

木瓜、金银花、山楂、高良姜 抗性糊精(水溶性膳食纤维)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鹿筋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,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,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。
- 3.1.2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3.1.3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4 木瓜、薏苡仁、大枣、金银花、山楂、高良姜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20版)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6 抗性糊精(水溶性膳食纤维)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6号公告。
- 3.1.7 苹果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3.1.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3.1.9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- 3.1.1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项目		备案号	要求				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流	探標 東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の 対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	年	月	田至	年	取试样适量	, 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
组织形态	颗粒均匀,	无	吉林	省卫	生健	康	色瓷盘中,	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、组织
滋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	品特有的香气	和滋味,	无其它	异味		状态、杂质	5 。用鼻鉴别其气味,用舌尖
杂质	无肉眼可	见的外来杂质					品尝其滋味	k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(g/100g)	\leq	7. 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限 量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99	GB 5009.12	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ß	检验方法		
	n	С	m	M	1型3型刀石
菌落总数,CFU/g	5	2	10 ³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5 2		10 ²	GB 4789. 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		GB 4789. 15		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	及限量(若			
以/M 凼 1日/M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 100 CFU/g		1000 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	GB 5009. 279

4 净含量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各宝号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

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符合 GB 14881 及 GB 12695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抽样按表6规定。

表 6 抽样数

批量/盒或瓶或袋	样品量/盒或瓶或袋	
1~500	3	
501~1000	5	
1000以上	10	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如有1项不合格时,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(2009) 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产品名称: 鹿筋固体饮料

配料表: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抗性糊精(水溶性膳食纤维)、水糖醇、 苡仁、大枣、金银花、山楂、高良姜

苹果粉、鹿筋、木瓜、薏

净含量/规格: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

食用方法: 取本品一袋加入温开水冲调后饮用,建议食用量每日两袋

生产企业: 长春市鹿乡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 年 月

生产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天山路1288号7 牛 健 康 委 员 会

联系方式: 400-8778-900

生产日期: 见喷码处

保质期: 24个月

贮存条件: 常温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 SC 11522011200417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HS 0004S

产地: 吉林省长春市

**此标签为式样,产品标签信息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。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毫升)	NRV%
能量	1527 千焦(kJ)	18%
蛋白质	2.1克(g)	4%
脂肪	0 克 (g)	0%

表 7 续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毫升)	NRV%
碳水化合物	87.7克(g)	29%
钠	15 毫克(mg)	1%

^{**}此表为式样,营养成分表以产品检测数据信息为准。

8 包装

产品小包装为塑料与铝箔复合膜包装,应符合GB/T 28118规定;或玻璃瓶包装,应符合GB 4806.5 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,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分	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	25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